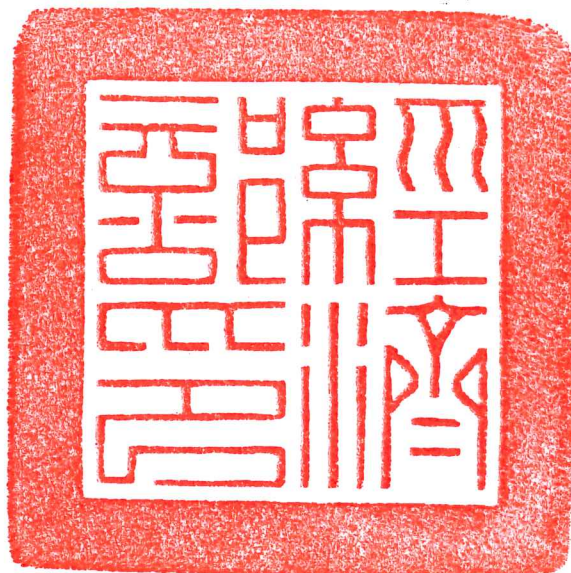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09850 號

附件：「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一條。
- 三、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345；04-22501319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7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60301@wra.gov.tw；a66013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 吉 先